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進階課程

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督導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學生輔導法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4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75754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藉由安心服務藝術、語言模式的重點複習及演練，提升學員安心減壓輔導的知能與技巧，以能因應各項危機業務。

二、促進桃園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間的經驗交流，建構輔導人員間的同儕支持網絡，以備危機任務的人力支援服務。

參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

肆、活動時間：08：30～17：30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。

陸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學。

柒、參加人員：桃園市各高級中等學校，已完成安心服務「語言及藝術模式」訓練之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，總人數以 25 人為限。

捌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講師：

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退休教師蕭毓文老師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徐雨堤輔導主任。

二、課程表：詳如附件一，全程參與研習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7 小時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報名代碼 5219090。

二、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改事項，將信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校輔導室網頁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聯絡人：李欣樺組長，電話：03-4528080 分機 272。

壹拾、經費：

一、由桃園市教育局 114 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請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：課程表】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進階課程
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安心服務督導研習課程表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	備 註
08：40-09：00	報到	內高團隊	為協助每位學員皆能有效觀察及學習藝術模式及安心班輔技巧，並能更積極有效的運用，因此分成 2 組，由 2 位主講人帶領，並由學員輪流擔任個案，與主講人進行實作演練，並回應研討問題。 課程包括案例實作演練、實作回應研討。 (2 組各自至不同教室，進行示範及演練)
09：00-10：00	藝術模式安心團體的實施（複習）及演練	蕭毓文 徐雨堤	
10：00-10：20	休息	內高團隊	
10：20-12：00	藝術模式第五及第六張圖形釋疑與回應（實作及問題研討）	蕭毓文 徐雨堤	
12：00-13：10	午餐	內高團隊	
13：10-15：10	案例討論&安心服務方案評估表的應用	蕭毓文 徐雨堤	
15：10-15：30	休息		
15：30-16：40	安心文宣及安心班輔的複習與應用（實作及問題研討）		
16：40-17：30	拔除雷管&綜合問題研討	蕭毓文 徐雨堤	
17：30	賦歸		